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晓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于2017年8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1日